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19年1月25日 (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 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2.	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 (即不遲於2019年1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